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独立董 事杨靖超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杨靖超先生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 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杨靖 超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杨靖超先生未持 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鉴于杨靖超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成员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总人 数的三分之一,且公司独立董事中缺少会计专业人士,根据《公司法》《深圳证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杨靖超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 杨靖超先生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的相关 职责。

杨靖超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其为公司发展 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及提名候选人情况

2022年4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 于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后,同意提名黄少 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同时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 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 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津贴标准与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一致。独立董事对该 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补选黄少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中兼任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 之一。

黄少明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 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7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黄少明先生: 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1986 年 8 月至 1994 年 7 月,担任浙江调速电机厂助理工程师;1994 年 8 月至 1999 年 12 月,担任桐乡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1999 年 12 月至 2004 年 5 月,担任桐乡市求是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所长;2004 年 6 月至今,担任嘉兴求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嘉兴求真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嘉兴求真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浙江必美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江求真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08 年 4 月至 2014 年 4 月,担任桐昆股份(601233)独立董事;2011 年 7 月至 2017 年 3 月,担任恒锋工具(300488)独立董事;2016 年 3 月起,担任浙江桐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5 月起,担任友邦吊顶(002718)独立董事;2018 年 12 月起,担任梦天家居(603216)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黄少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黄少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黄少明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